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593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太行路院区二期医疗服务终端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13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由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书面确认，经确认后作为

本合同附件 8，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合同因卖方违约终止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或未交付合格部分对应价款），并赔偿买方另行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

/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市中心医院 。

1.2 “卖方”为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徐州市中心医院太行路院区二期医疗服务终端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24797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

3.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验、保险、培训、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买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须满足使用功能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支付

“双方确认本合同仅适用下列第（二）种付款方式，第（一）（三）种付款方式不适用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的

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达到上线标准，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二：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743922.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735818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达到上线标准，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大写：人民币 ，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达到上线标准，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卖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内容与实际交易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规、虚开或开具不及时导致买方不能抵扣税款或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免费更换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付款期限自转票合规之日起重新计算.

4.2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7707102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联行号:308100005086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全部硬件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期限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7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 (0.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另行赔偿。

5.6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 5%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标的全部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止。

5.7 合同标的经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卖方可以向买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买方应当自收到卖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尚有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其他应付款项的，买方有权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余额按上述时限退还。

5.8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含扣除后的余额）的，应当就逾期退还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因卖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存在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事由导致退还延迟的，该期间不计入逾期。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情况紧急的，于 1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与本合同约定相比多支出的费用、因未及时交付造成事故损失等一切费用），卖方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就位、安装、上架、

布线与调试并交付买方使用；于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云终端管理平台建设、478 台终端注册纳管，并交付使用进入试运行。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合格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5。卖方须保证终端及管理平台与医院现有网络与业务系统兼容，负责完成对接联调；配合医院制作含指定业务软件的标准镜像；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的整改费用与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合同标的的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验收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与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运行稳定后，买方自收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及齐备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的具体要求、标准与程序见本合同附件 5，买方未组织验收不构成验收合格，卖方不得据此主张付款条件成立。

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期不构成工期顺延事由；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7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7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3 如卖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环境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买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退货）。买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赔偿买方合同总价的 10%，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买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更换。买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赔偿买方合同总价的 5%，且

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弥补损失。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买方因急需更换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货物单价，如卖方擅自提高单价或要求卖方提高单价，买方有权拒绝卖方的提价要求，并要求卖方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针对此情况，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经有权机关出具证明，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生效”，佐证材料作为备查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如果买方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院区规划变更等原因需终止时的权利与结算规则，卖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买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双方按卖方已交付并验收合格部分结算，买方不承担额外补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及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与患者个人信息保护

13.1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的患者个人信息、诊疗数据、医院业务数据及其他数据（以下统称“数据”），其所有权与处理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仅在买方书面授权范围内为本合同目的处理数据，不得超范围收

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3.2 本项目所涉数据应在买方院内本地化部署与存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卖方不得将任何数据传输、备份至买方网络边界之外。

13.3 卖方远程接入、远程运维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买方信息部门审批，操作应全程留痕、可审计；卖方不得保留任何可用于远程访问的账号、口令或后门，项目交付或合同终止时应立即注销并出具书面确认。

卖方进场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接受医院信息安全培训并遵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3.4 卖方应采取加密、访问控制、审计日志、漏洞修复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配合买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整改；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在 1 小时内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承担应急处置费用。因卖方产品（含软件）自身缺陷导致等保测评未通过的，卖方配合买方整改直至通过。

13.5 卖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含行政罚款、患者索赔、处置费用）的，卖方应就不足部分全额赔偿。

13.6 本条义务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与软件授权

14.1 卖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软件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478 套授权的主体为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含其所属各院区、分支机构），永久授权，质保服务 5 年，卖方应提供授权证书或授权码清单。

14.2 卖方保证合同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卖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3 卖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形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应交付源代码、技术文档及部署文件。

14.4 卖方交付的软件不得含有未经授权的开源组件、恶意代码或未声明的

远程控制模块；买方有权在验收及质保期内随时核查。

第十五条 禁止转包与分包限制

15.1 卖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15.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分包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且卖方对分包部分承担与自行履行同等的责任。未经同意分包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分包商及其人员同样受本合同第十三条（数据安全）、第十九条（保密）及附件 7（廉洁购销）约束，卖方对分包部分及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变更管理

16.1 买方提出变更需求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导致费用增减的，合同分项报价表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该项单价计取，没有相同项目的参照投标时同类产品单价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导致工期调整的，工期相应顺延。

16.2 未经书面变更协议，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型号、规格或降低配置，亦不得以变更为由加价或拒绝履行；擅自变更的视为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与联络机制

17.1 卖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联系人不少于 2 名，提供 7×24 小时联络方式；项目负责人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并取得同意。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名单、职责分工及相关资质证明。人员变更或离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并注销账号权限。

第十八条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与公告

18.1 买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双向化修订

19.1 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患者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本条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本条取代通用条款第 17 条关于保密违约金的约定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无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无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军

委托代表人：

地址：徐州市解放路199号

电话：0516-83956016

卖方：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集群注册)

电话：010-57879722

合同附件

目 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 江苏徐州

徐州市中心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徐州市中心医院太行路院区二期医疗服务终端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593）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生效日。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593】为准。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的，以招标文件为准；非实质性的补充约定以本合同

专用条款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军

委托代表人：

地址：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电话：0516-83956016

卖方：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集群注册)

电话：010-57879722

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1	1.云终端硬件	机箱：★机箱≤1.3L	提供机箱：1.3L	无偏离	
1.2		处理器：★≥Intel i5-14450HX，基准主频不低于 2.4GHz，最高主频不低于 4.8GHz，10 核心，16 线程	提供处理器：Intel i5-14450HX，基准主频 2.4GHz，最高主频 4.8GHz，10 核心，16 线程	无偏离	
1.3		内存：★配置≥8GB DDR4 内存，配置≥2 个内存插槽。	提供内存：8GB DDR4 内存，2 个内存插槽。	无偏离	
1.4		显卡：▲集成显卡，显示输出支持 1×HDMI，输出分辨率≥4K；1×DP，输出分辨率≥4K	提供显卡：集成显卡，显示输出支持 1×HDMI，输出分辨率 4K；1×DP，输出分辨率 4K	无偏离	
1.5		声卡：集成声卡	提供声卡：集成声卡	无偏离	
1.6		硬盘：★≥256GB M.2 接口 SSD，≥1 个 M.2 硬盘槽位；支持 2.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提供硬盘：256GB M.2 接口 SSD，1 个 M.2 硬盘槽位；支持 2.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无偏离	
1.7		电源：电源适配器≥90W。	提供电源：电源适配器 90W。	无偏离	
1.8		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提供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无偏离	
1.9		接口扩展：★USB 接口≥7 个；音频接口：2×Line out，2×Mic in。	提供接口扩展：USB 接口 7 个；音频接口：2×Line out，2×Mic in。	无偏离	
1.10		配件：配置 VESA 壁挂套件以及配置同品牌有线键盘鼠标。	提供配件：配置 VESA 壁挂套件以及配置同品牌有线键盘鼠标。	无偏离	

1.11		显示器：配置同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刷新率≥75Hz，对比度3000:1，VGA+HDMI视频接口。	提供显示器：配置联想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刷新率75Hz，对比度3000:1，VGA+HDMI视频接口。	无偏离	
2.1	2.云终端管理服务器	规格：2U机架式，带上架导轨。	规格：2U机架式，带上架导轨。	无偏离	
2.2		CPU：★配置≥1颗Intel Xeon 6505P处理器，单颗核心不低于12核，主频不低于2.2GHz。	提供CPU：配置1颗Intel Xeon 6505P处理器，单颗核心12核，主频2.2GHz。	无偏离	
2.3		内存：★配置≥32GB DDR5 6400MHz内存，配置32根内存插槽。	提供内存：配置32GB DDR5 6400MHz内存，配置32根内存插槽。	无偏离	
2.4		硬盘：★配置≥2块960GB SATA 6Gb固态硬盘。	提供硬盘：配置2块960GB SATA 6Gb固态硬盘。	无偏离	
2.5		阵列卡：配置≥2块物理12Gbps SAS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0/1/10和JBOD（直通模式）。	提供阵列卡：配置2块物理12Gbps SAS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0/1/10和JBOD（直通模式）。	无偏离	
2.6		网卡：4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适配器。	提供网卡：4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适配器。	无偏离	
2.7		I/O扩展：支持18个PCIe标准插槽+2个OCP插槽，支持4块双宽或12块单宽GPU卡。	提供I/O扩展：支持18个PCIe标准插槽+2个OCP插槽，支持4块双宽或12块单宽GPU卡。	无偏离	
2.8		电源：实配电源输出功率≥800W白金电源，1+1热插拔冗余电源。	提供电源：实配电源输出功率800W白金电源，1+1热插拔冗余电源。	无偏离	
2.9		可管理性：提供1个独立1GbE管理端口，集成系统管理控制器。	可管理性：提供1个独立1GbE管理端口，集成系统管理控制器。	无偏离	
2.10		管理软件：▲提供单机管理软件，可免代理进行硬件带外管	提供管理软件功能，提供单机管理软件，可免代理进行硬件	无偏离	

		理；支持远程 KVM、RAID 管理等功能	带外管理；支持远程 KVM、RAID 管理等功能		
3.1	3.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平台要求：▲为方便管理员等多角色高效管理，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在专业模式和导航模式随意切换；专业模式的功能采用树状结构布局，用户可实现功能逻辑化管理；导航模式的功能采用扁平化结构布局，用户对常用功能实现一键管理。	平台要求：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在专业模式和导航模式随意切换；专业模式的功能采用树状结构布局，用户可实现功能逻辑化管理；导航模式的功能采用扁平化结构布局，用户对常用功能实现一键管理。	无偏离	
3.2		分组管理：针对不同楼宇、办公室散落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可将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业务，可在正常使用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提供分组管理功能，针对不同楼宇、办公室散落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可将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业务，可在正常使用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无偏离	
3.3		远程管理：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进行远程协助排障。	提供远程管理功能，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进行远程协助排障。	无偏离	
3.4		镜像制作：支持通过在服务器管理端直接完成镜像制作与更新操作，无需切换至终端设备，显著降低运维复杂度，有效节省管理人员的时间成本。	提供镜像制作功能，支持通过在服务器管理端直接完成镜像制作与更新操作，无需切换至终端设备，显著降低运维复杂度，有效节省管理人员的时间成本。	无偏离	
3.5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云桌面产品的软	提供云桌面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	无偏离	

		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描件。		
3.6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与兼容性，要求所投服务器、云终端、显示器、云桌面相关软件为同一品牌，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原装未拆改，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所投服务器、云终端、显示器、云桌面相关软件为联想品牌，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原装未拆改，并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无偏离	
4.1	4.云终端客户端	分布式运算：为保障使用体验与传统 PC 无异，客户端采用分布式运算模式，在日常办公时无延时响应、颜色失真等现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打开 Auto CAD、UG NX、3D MAX、Pro/E 图像等大型应用软件、打开并播放 1080P 视频文件。	提供分布式运算功能，以保障使用体验与传统 PC 无异，客户端采用分布式运算模式，在日常办公时无延时响应、颜色失真等现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打开 Auto CAD、UG NX、3D MAX、Pro/E 图像等大型应用软件、打开并播放 1080P 视频文件。	无偏离	
4.2		复杂网络：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园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 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提供复杂网络功能，以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园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 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无偏离	
4.3		IP 设定：为适配客户的各种网络环境情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提供 IP 设定功能，以适配客户的各种网络环境情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无偏离	

4.4		目录与串口：信创终端支持常用目录完全匹配原有的使用习惯，支持磁盘挂载和扩展支持应用和USB设备安全访问，支持老旧串口设备使用。	提供目录与串口功能，信创终端支持常用目录完全匹配原有的使用习惯，支持磁盘挂载和扩展支持应用和USB设备安全访问，支持老旧串口设备使用。	无偏离	

附件 3：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软件和硬件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免费质保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系统升级。

（2）项目配套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4）免费质保期提供技术服务包括：

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以及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

软件系统完善、性能调优；应用系统补丁；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版本维护等。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服务支持与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因硬件损坏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同等或更高配置的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中断；

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云终端硬件	联想 ECC-T300m G1 IRX H85F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大型	478	台	4780	2284840	含云终端、显示器、键鼠
2	云终端管理服务器	联想问天 WR5220 G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大型	1	台	51500	51500	2U 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3	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联想 IDV 云桌面医疗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大型	478	套	300	143400	含管理平台及单机管理软件: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2479740.00 元					

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承诺与澄清；

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验收要求

1. 规格型号一致。所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须与本合同附件清单完全一致，具体为：云终端硬件（联想 ECC-T300m G1 IRX H85F2，含云终端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478 台，云终端管理服务器（联想问天 WR5220 G5，2U 机架式、含上架导轨）1 台，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联想 IDV 云桌面医疗版，含管理平台及单机管理软件）478 套；单价、总价与合同一致，总价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2,479,740.00）。

2. 全新原厂正品。全部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未使用的正品，来源渠道合法。

3. 软件授权完整。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须提供 478 套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文件（授权证书或授权码清单），授权数量、授权期限与合同一致，授权主体为采购人。

4. 交付地点与通知。中标人须在发货前通知采购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太行路院区），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采购人指定专人签收。

5. 验收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可邀请使用科室、信息部门、纪检监督及必要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中标人须指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全程配合。

三、验收程序

（一）到货验收（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代表到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

2. 核对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与合同清单是否一致，检查

外包装及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划伤、水渍，核对随机附件、线缆、资料是否齐全；

3. 清点无误且外观完好的，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发现短缺、破损、型号不符或以次充好的，中标人无偿补齐、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二）安装调试验收

1.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送货、就位、安装、上架、布线、系统部署与调试，包括 478 台云终端的批量部署与终端注册、云终端管理服务器上架与配置、云桌面管理平台软件的安装与策略配置，全部人工、辅材及差旅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逐项演示并验证下列内容，全部正常方可视为调试合格：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合格标准
整机与配置	逐台核对硬件配置（处理器、内存、存储等）与投标响应一致，开机自检无报错，BIOS/固件为原厂版本
外设可用性	显示器、键盘、鼠标随主机接入即插即用，显示分辨率与刷新率正常，无闪屏、无坏点超标
终端注册与纳管	478 台终端全部成功注册至管理平台，平台侧可见终端清单、在线状态、硬件资产信息，纳管率 100%
镜像下发与更新	桌面镜像可批量下发、增量更新与还原，更新过程终端可正常使用，业务不中断
集中管理与运维	支持远程开关机、重启、系统还原、软件分发、外设策略管控、故障

	告警与日志查询，功能与投标承诺一致
服务器与网络	管理服务器上架稳固、供电与网络连通正常，资源占用及并发接入能力满足 478 台终端同时使用要求
稳定性测试	全部设备开机连续运行不少于 72 小时，无宕机、无异常重启、无蓝屏，功能与性能保持正常

3. 上述项目全部合格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试运行

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在医院实际业务环境下运行；

2. 试运行期间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系统可用性满足医院日常诊疗使用要求；

3.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因硬件损坏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同等或更高配置的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中断；

4. 试运行期内累计停机时间超过 4 小时的，试运行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故障或业务中断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后重新组织试运行。

（四）正式验收

1. 试运行期满且运行稳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保修凭证、软件授权许可文件、安装部署与配置文档、系统运行与测试记录、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记录及签到表；

2.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及齐备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核验；

3. 全部项目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合同货物交付完成之日，亦为质

保期起算之日；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修复或重新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四、其他约定

1. 验收所需的检测、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具体以投标承诺及原厂保修条款（就高执行）为准。

3. 中标人应在正式验收前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 4 场、累计 20 人次的现场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提供交付课件、操作手册与培训录像，并留存签到与考核记录。

4. 验收合格不免除中标人对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的责任；因产品质量或权属瑕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终端终端硬件	478	台	含云终端、显示器、键鼠
2	云终端管理服务器	1	台	2U 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3	云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478	套	含管理平台及单机管理软件

附件 7：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许金鹏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宇

委托代表人：

地址：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电话：0516-83956016

卖方：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集群注册)

电话：010-57879722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与人员分工

建立“项目管理组+实施交付组+原厂技术支持”三级组织结构：

角色	主要职责
项目经理	总体计划、资源协调、进度与质量管理、风险管控、对外沟通
云桌面架构师	方案细化、架构与容量规划、技术难点攻关
云桌面后端工程师	服务器/平台部署、镜像制作、策略配置
桌面运维工程师	终端注册下发、外设调试、现场问题处理
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工程师	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备份、网络与端口调试
原厂技术支持	后端疑难问题升级支持

同时请甲方协调网络管理员 1 名、系统管理员 1 名及实施技术人员配合。

（二）实施准备与项目调研

1. **项目调研：**收集全部终端型号（主机型号、显卡、CPU、外设、所属科室）、外设驱动、各科室应用软件及版本（HIS、LIS、PACS、OA 等），确认网络、IP 规划与 VLAN 划分。

2. **前期准备：**准备服务器、终端、网络、应用软件等资源；甲方提供操作系统 ISO、云桌面服务器及预留 IP、各 VLAN 的 DHCP 中继、专业应用软件与测试账号、入场人员门卫准入或延时许可。

3. **实物与环境核对：**对照合同清单核对货物品牌、规格、数量、质量、资料、授权，确认上架加电条件（机柜、供电、网络、存储就绪）。

（三）到货验收与上架加电

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组织货物清点、资料移交与到货验收；完成服务器等设备上架、加电、系统安装（如 Server 2019 Standard）与基础环境配置，确认硬件设施具备云平台实施条件。